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1092016120000465164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43 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以及和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以及和莱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0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股权终值相对补偿基准值少 1,641.81 万元,莱钢需按照协议约定补偿贵公司 1,641.81 万元。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有关规定，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
- 2、公司与莱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二、资产重组方案及批复

2013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莱钢”）签署资产重组协议，以本公司带钢分公司部分存货、全部非流动资产和预收账款（即“置出资产”）置换莱钢持有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莱商银行”）4.98%股权（即“置入资产”），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莱钢集团进行支付（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1600 号《关于核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莱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予以核准。该重组于 2014 年 4 月实施完毕。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为保证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2013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莱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莱钢承诺在 2012 年 11-12 月、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四个会计期间内，若莱商银行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总和的，不对莱商银行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莱钢也无需向本公司补偿。

在上述补偿期间内，若莱商银行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

总和的，本公司应自莱商银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莱钢。莱钢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应与本公司商议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若置入资产实际终值大于或等于补偿基准值的，莱钢无需向本公司支付补偿；若置入资产实际终值小于补偿基准值的，莱钢应自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完成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减值额，即补偿基准值减去置入资产实际终值的差额。

协议约定补偿期间内预测净利润数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置入资产出具的报告中列明的莱商银行相应会计期间的预测净利润。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置入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中对莱商银行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12 年 11-12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预测净利润	11,506.00	72,050.00	87,676.00	101,701.00

四、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2 年 11-12 月至 2015 年度莱商银行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84.94 万元、52,596.92 万元、48,654.01 万元及 20,999.34 万元，三年及一期整体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预测净利润的 51.9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补偿期限届满，莱商银行于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预测净利润总和，需进行减值测试。

五、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对注入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置入日上市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计算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委托前本公司对万隆评估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2、根据万隆评估出具《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0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补偿基准值 44,433.42 万元，置入资产实际终值评估值为 42,791.61 万元，两者相差 1,641.81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万隆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万隆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万隆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万隆评估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置入日评估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利润分等配事项。

六、测试结论

依据公司与莱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40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补偿基准值为44,433.42万元，置入资产评估终值为42,791.61万元，评估终值小于补偿基准值，两者相差1,641.81万元，故莱钢集团需补偿本公司1,641.81万元。

